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一、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

二、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理事長國洲

紀錄:姜雅娥

四、出席人員: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詳見簽到單)

五、理事長勉勵:今天感謝各位出席人員百忙之中撥空參加工監事會議，今天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預計明年3月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預計2月辦理縣外文創之旅，屆時歡迎理監事及會員多多參與，希望各位理監事若有參加活動可將活動照片傳至LINE的群組以凸顯協會辦理活動的績效。今有邀請縣府人事處吳處長及北區服務中心張副主任參與本協會會議活動，希望明年選舉可選出對的人，期許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

六、會務報告:

(一)108年9月20日王理事長國洲參加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重要紀事如下:

1. 改選理監事，新任理事長由吳鳳美當選(任職高雄市政府)，本會溫榮譽理事長軍花當選為副理事長，王理事長國洲當選為理事；卸任李理事長來希聘認為榮譽

理事長，賴代理理事長維哲當選為副理事長。

2. 108年10月2日新任理事長吳鳳美就任，下午帶領新任理監事赴銓敘部拜會周部長暨洪司長，並針對軍公教年改議題提出建言，全力爭取軍公教人員應有之福利。

(二)108年10月4日本會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巡禮活動】由王理事長國洲及各理監事、會員及眷屬共計30人參加，行程包括白楊步道、九曲洞景觀步道及亞洲水泥生態園區等。

(三)108年9月7日王理事長國洲參加花蓮縣團結聯盟成立大會，與會貴賓有徐縣長榛蔚、李榮譽理事長來希、周前縣長錫璋等新任理事長由李孟萍高票當選。

(四)108年9月9-10日王理事長國洲赴豐濱、壽豐、光復地區勘察颱風豪雨災害情形，並拜會光復鄉長林清水、代表會鍾主席玉清等。

(五)108年9月11日王理事長國洲與吳榮譽理事長參觀麗川漁場典藏館經典台灣玉展，由國際雕塑大師黃福壽作品等展出。

(六)108年9月23-24日王理事長國洲參加2019花蓮有機農業

論壇，並下鄉體驗有機農業。

(七)108年9月28日本會各理監事(包括候補理監, 會務人員)參加本府員工運動大會, 會中本會各理監事單位參與各項競賽均有優異成績。

(八)108年11月10日王理事長國洲參加花蓮縣集團結婚典禮, 參與集團結婚包括本府員工及眷屬場面熱鬧。

(九)108年11月30日-12月7日王理事長國洲參與五教合一開閉幕典禮場面莊嚴浩大。

(十)108年12月16日王理事長國洲赴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參加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十一)108/9/6~108/12/17共計有24位新會員入會繳費及58位舊會員繳交年費。

七、財務報告: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配合辦理年金改革活動收支明細表

單:元

收入		
日期	摘要	金額
105.10.19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補助款	100,000
106.01.12	監督聯盟補助款	16,696

106.01.26	監督聯盟補助款	66,854
106.06.26	各界捐款	429,888
合計		613,438
支出		
日期	摘要	金額
106.01.12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費用-久勝旗幟	21,840
106.01.13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便當	25,000
106.01.18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費用-保險費	3,430
106.01.23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費用	70,000
106.02.06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費用遊覽車	36,000
106.02.10	1/14 年金改革東區座談會抗爭費用-台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尾款	2,054
106.04.17	4 月 18、19 日活動費用	25,600
106.08.09	4 月 18、19 日活動費用	75,768
108.05.03	年金改革行政訴訟-臺北高等法院司法規費(108.01.20 溫秘代墊)	4,010
108.05.03	年金改革行政訴訟-臺北高等法院司法規費(108.03.21 溫秘代墊)	4,010
108.05.03	溫秘 107 年年金改革事宜 花蓮=台北交通費	6,160
108.06.13	年金改革行政訴訟-臺北高等法院司法規費(108.05.31 曾科長代墊)	4,010
108.09.05	與李來希理事長餐敘(王國洲理事長代墊)	4,360
108.09.06	年金改革行政訴訟-臺北高等法院司法規費(108. 溫秘代墊)	4,010
	合計	282,242
	賸餘	331,196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計畫 109 年 2 月舉辦「109 年東台灣史前文化之旅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為增進會員對東部史前文化及自然環境之認知，將辦理東台灣史前文化之旅活動，鼓勵會員公會忙碌之餘應多參與休閒娛樂；親身體驗東台灣史前文化之美。

請決議：蔡總幹事提出每年活動人事處補助 10 萬經費可運用，多位繳費會員建議活動是否可辦理縣內當天活動較不耽誤公務運作。劉常務理事提出，現在協會有收會員會費有良性的循環，會費對會務活動很有幫助，而且有些活動可以辦得很簡單只需半天就可以跟會員且可以有良性互動，例如：電影賞析。決議不管縣內或縣外活動提交計畫由上級核定後辦理。

案由二：本會第五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本年度任期內無給職奉獻表現良好表現，請同意報請人事處敘獎，以資鼓勵；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花蓮縣政府獎勵辦法辦理。

2. 理監事部分以出席各理監事會議出席率無缺席敘獎標準（因公請假不在此限）。

3. 蔡總幹事藝華、姜幹事雅娥、巫會計美珍任內認真不懈，應於敘獎。

請決議：會務人員獎勵標準依人事處規定辦理。

案由三、本會第五屆會務人員蔡總幹事藝華、姜幹事雅娥因公務繁重無法勝任本職，請辭現任職務；提請 審議。

說明：蔡總幹事藝華、姜幹事雅娥，108年6月13日起至今接任本會會務，因本身業務繁重為不影響協會公務運作擬辭去協會會職，請准於108年12月31日辭去現任職。

請決議：同意，另由理事長再找會務人員擔任總幹事及幹事，請於今年度完成會務交接（本協會網頁及會員名冊）。

案由四：本協會會員會籍管理系統中繳交年費的設定只有至108年，請問如何更新新年度繳交年費設定。

說明：會員會籍管理系統發現年費繳交104年後就會員年費就無繳交紀錄，近期有新舊會員繳費時發現系統只設定至108年；提請審議。

請決議：可請縣府資訊科協助處理。

案由五：有關會員連續未繳納會費者是否依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八條辦理。

說明：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八條-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內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經催繳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提請審議。

請決議：原則上同意但應於會員大會中再提出審議。

九、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黃常務監事淑梅提出協會剩餘可動用經費有多少？

蔡總幹事說明，目前協會存摺剩餘金額為 562,002 元扣除年金改革剩餘款 331,196 元，可動用經費為 230,806 元。